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6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收购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肖特海润")49%股权价6,945万元人民币,以肖特海润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9%,即69,898,248.84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不存在交易公允性风险。

海润光伏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受让Schott Solar AG所持肖特海润4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肖特海润仍为中外合资企业,不存在审批风险、资产权属等风险。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后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他不良影响。

●过去24个月与关联人的交易:2011年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Schott Solar AG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204,510.4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5月,Schott Solar AG(肖特太阳能)与本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合资设立了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海润光伏出资1,27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51%股权,Schott Solar AG出资1,22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49%股权。肖特海润设计3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于201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目前肖特海润生产的晶硅太阳能组件主要出售给肖特太阳能。

目前Schott Solar AG拟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撤出肖特海润,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受让肖特海润该部分股权。

2012年9月11日海润香港与Schott Solar AG签署了《股权收购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为6,945万元人民币,以肖特海润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9%,即69,898,248.84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同日,SCHOTT AG(肖特股份有限公司,肖特太阳能母公司,以下简称"肖特公司")与肖特海润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肖特公司将其在德国及全球其他国家拥有"SCHOTT solar"光伏产品的商标使用权授权给海润肖特生产的产品使用,但本许可为非排他性的,有限制的,不可转让的和有偿的商标使用许可。同时肖特公司有权要求查看肖特海润(股权转让完成后及更名后的公司)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抽查检测及品牌形象宣传稿件。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24个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肖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批准。并且,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chott Solar AG(中文名称为肖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Hattenbergstrasse 10,55122 Mainz,德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000,000欧元

法定代表:Dr. Martin HEMING(CEO),Hans-Peter KARPENSTEIN(CFO) Dr. Robert KUBA(COO)和Jrg Michael HENKEL。

主营业务:研究、研发、制造、销售可再生能源范畴内的(特别太阳能相关技术的)组件、产品、系统。

Schott Solar AG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2011年,公司向肖特太阳能及其子公司销售电池片、组件形成销售收入136,210.34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19.10%;2012年1-6月,公司向肖特太阳能及其子公司销售电池片、组件形成销售收入57,515.43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22.63%。

2、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双方为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和持有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因肖特公司全面退出光伏业务,本次交易为肖特太阳能将股权转让给香港海润,故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　　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安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姜庆堂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2,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海润光伏出资1,27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51%股权,Schott Solar AG出资1,22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49%股权。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497,968.78	456,820,078.17
负债总额	404,094,526.31	314,170,590.74
资产净额	139,403,442.47	142,649,487.43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514,279,932.98	433,761,396.65
净利润	-22,969,057.53	3,246,044.96

肖特海润2011年度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其另外49%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名称:Hareon Solar Co., Lt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

Schott Solar AG(肖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9月11日

交易标的: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价格:6,945万元人民币

交易结算方式:转让对价应按下述分二次进行分期支付,

1.)人民币一千九百四十五万元(人民币19,450,000元)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支付;

2.)人民币五千万元(人民币50,000,000元)最迟应于2013年8月31日支付。

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以肖特海润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9%,即69,898,248.84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后将减少与Schott Solar AG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他不良影响。

同时,由于德国肖特公司在全球产业布局规划调整,计划于今年陆续停产Schott Solar AG旗下的晶体硅光伏产品生产厂,肖特公司同意将其在德国及全球其他国家拥有"SCHOTT solar"光伏产品的商标使用权授权给海润肖特生产的产品使用。双方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但本许可为非排他性的,有限制的,不可转让的和有偿的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24个月。本举措将有效推动海润光伏赢得原肖特太阳能客户,并弥补由于肖特公司退出光伏产品销售给本公司造成的订单减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国泉、洪冬平、朱黎辉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收购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Schott Solar AG在2011年以前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与Schott Solar AG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Schott Solar AG	销售商品	38,218.19	115,332.13
Schott Solar CR,s.r.o	销售商品	19,297.24	20,878.21
Schott Solar Wafer GmbH	采购原材料	3,095.44	7,663.49
Schott Solar CR,s.r.o	采购原材料	25.74	
合计		60,636.61	143,873.83

与Schott Solar AG资金往来的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Schott Solar AG	14,513.30	3,177.47
	Schott Solar CR,s.r.o	6,299.06	15,004.85
其他应收款	Schott Solar AG	57.31	69.49
合计		20,869.67	18,251.81
应付账款	Schott Solar Wafer GmbH		2,418.18
合计			2,418.18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4.《股权收购及转让协议》;

5.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6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投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总投资金额约24,57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尚未取得甘肃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甘肃省金昌市独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昌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拟通过新设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24,57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昌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公司目前已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川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甘发改能源函[2012]180号)。

本项目尚未取得甘肃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2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6、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甘肃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回收期为6.55年,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甘肃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7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投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总投资金额约24,65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尚未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合肥海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独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柯坪海润")。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合肥海润拟通过新设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24,65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占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公司目前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同意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12]2322号)。

本项目尚未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2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8、公司名称: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9、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10、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

1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2、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13、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回收期为8.28年,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新疆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6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收购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受让Schott Solar AG所持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肖特海润")49%股权。肖特海润于2011年5月由Schott Solar AG与本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7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51%股权;Schott Solar AG出资1,22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49%股权。

2012年9月11日,海润香港与Schott Solar AG签署了《股权收购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为6,945万元人民币,以肖特海润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9%,即69,898,248.84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海润")于2012年5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独资设立了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岳普湖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新疆海润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设立岳普湖海润主要为开发建设岳普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考虑便于项目融资,公司拟将新疆海润所持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为1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甘肃省金昌市独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昌海润")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金昌海润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项目总投资额约24,57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持有金昌海润100%的股权。

本议案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6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独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柯坪海润")并进行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柯坪海润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项目总投资额约24,65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以现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有柯坪海润100%的股权。

本议案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柯坪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7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7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受让Schott Solar AG所持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肖特海润")49%股权。肖特海润于2011年5月由Schott Solar AG与本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其中海润光伏出资1,27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51%股权,Schott Solar AG出资1,225万美元,占肖特海润49%股权。

2012年9月11日,海润香港与Schott Solar AG签署了《股权收购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为6,945万元人民币,以肖特海润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9%,即69,898,248.84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2-2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2年9月29日上午9:00

2.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审议议题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2.截止2012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五、股东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于2012年9月26日至28日到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

邮寄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9000

2.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

联系人:王全、张春燕;

联系电话:0825-2210017　　　传真:0825-2210089

六、注意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个人股东登记信函或传真中需写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本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还需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见附件)。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一、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2-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丽辉委托独立董事王明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金兵委托董事长秦怀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理顺公司产权关系,压缩公司产权层级,减少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会议同意吸收合并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698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配件、日用品;工业硅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9月29日上午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2-2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4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德国Daimler AG(戴姆勒有限公司)VDA6.3(过程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2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Daimler AG(戴姆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公司")VDA6.3过程审核结果,综合得分91.30分,标志着公司一次性通过戴姆勒公司的过程审核,达到其A级供应商水平,为下一步接受戴姆勒公司大批量订单奠定了基础。

戴姆勒公司(Daimler AG)成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全球第二大豪华车生产商、第二大卡车生产商,旗下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戴姆勒载重车和戴姆勒金融服务等四大业务单元。

VDA认证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VERBAND DER AUTOBOMIL INDUSTRIE)整合德国汽车工业的各项标准与法国、意大利的汽车工业联合会共同制订的质量认证标准。VDA6.3系德国汽车工业质量认证标准的第三部分,即过程审核,简称VDA6.3。过程审核是指对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定,使其能在各种干扰因素的影响下稳定受控。

由于德国在世界汽车工业的水平和地位,VDA代表一种先进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世界上任何一家零部件企业要想进入德国汽车公司主机配套体系,都必须首先满足并通过VDA6.3认证。公司一次性通过戴姆勒公司的过程审核,并达到其A级供应商水平,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向戴姆勒公司批量供货的条件,奠定了公司与戴姆勒公司全面深入合作的基础。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迈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地位,优化出口市场结构,对公司欧洲市场战略布局将产生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4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追加限售期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薛德龙	董事长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257.3861	24.40%	首发前限售股,2013年7月16日解禁。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所持股份处于锁定期,故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薛德龙先生承诺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六个月至2014年1月16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德龙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257.3861	24.40%	2013年7月16日	六个月	2014年1月16日	无

2. 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40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任命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袁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袁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林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时生效,袁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袁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昌文先生提名,聘请张军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吕志伟先生、向德伟先生、许章华先生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财务策划师。1997年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城建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等职务。2012年5月进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九点十五分在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8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公布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任命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5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5、会议主持人:金翔宇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21.6032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7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泸州高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1.603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万股,占0.00%;弃权0股,占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印娟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我司代表兴全趋势基金诉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3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诉讼当事人	原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诉讼具体事项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重工")因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全椒县政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全椒县政府所持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100%国有股权,成为全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44.39%的股权,构成对上市公司全柴动力的间接收购,而导致触发对全柴动力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但熔盛重工在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批文后,怠于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正材料,且最终从中国证监会撤回对全柴动力的全面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熔盛重工在前述被其最终取消的全柴动力股份全面要约收购这一交易的缔约过程中,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具有过失;而本公司所管理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全趋势基金")作为投资者在此期间所买进并持有的全柴动力股票受之损失,与熔盛重工这一缔约过失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熔盛重工应对兴全趋势基金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9月12日受理本案。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为尽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为本案诉讼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关于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A	华商稳健双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7	63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2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9月14日。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限制本基金(A类或B类)每个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或累计高于2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万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限制本基金(A类或B类)每个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或累计高于2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关于增加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9月17日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9-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第97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2年9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博瑞传播"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